

藥盒醫學叢書

之三

傷寒論輯義按
(一)

傷寒論輯義按序

武進惲鐵樵。少知棊道文學。壯而治醫方。尤長于中風五水。晚見醫術之儉。窮治傷寒論數歲。取日本丹波元簡輯義爲之後按。辯論剴切。要于人人易知。屬序于余。是時中西醫師方以其術相傾。而鐵樵固欲爲中醫立極者也。乃序之曰。自素問靈樞說藏府經脈之狀。于今多不驗。訐者遂謂中土無醫。余聞之莊生。荃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荃。蹠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蹠。夫醫者以愈病爲職。不貴其明于理。而貴其施于事也。不責其言有物。而責其治有效也。治苟有效。無異于得魚兔。安問其荃與蹠爲。今有劇病。中外國工所不療。而鈴醫不識文字者能起之。人亦不能薄鈴醫也。況過于是者哉。且前世醫經猥衆。漢志錄黃帝內經而外。又有扁鵲白氏二家。益以旁篇二十五卷。而黃帝復有外經。是數者仲景宜見之。按以五情歸五藏。又以魂魄神志屬之者。素問之恆論也。然

又言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神將奪矣。此爲自相舛駁。而與說文思字从凶。遠西以神識屬腦者相應。夫以一家之言。猶有同異。況于餘家旁篇。仲景雖言。撰用素問九卷。然諸藏府經脈之狀。仲景不明言。安知其必與素問九卷同也。雖然。前世論生理雖有岐異。必不若近世遠西之精也。治錮病者不素習遠西新術。病所不定。誅伐無過。不可以言大巧。金匱要略方雖在。不中要害者猶什二已。若夫傷寒卒病。略校脈證。則病所易知。然其因循之害。誤治之變。乃危于錮病遠甚。微汗小下而疾不去。劫之以冰而變愈多。遷延始愈。則曰病衰待時也。變劇至斃。則曰熱甚宜死也。以校仲景。高天下澤不足以爲優劣之比。是故他書或有廢興。傷寒論者。無時焉可廢者也。觀其綱領病狀。包五種傷寒。正治權變救逆之術。靡有不備。違之分秒。則失以千里。故曰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宜奉其文以爲金科玉條。舉而措之。無不應者。固無以注釋爲也。顧自宋金以下。

六經有一日一傳之說。太陽病有三方鼎立之論。拘文則以太陽爲旁光。妄稱傳足不傳手。則以少陰爲腎。方喻之徒。又以己意變亂。其後張錫駒陳念祖雖少愼。而更以五運六氣相皮傳。瑾瑜匿瑕。川澤納汙。使人違之不能。從之不可。爲後按者。但以簡前注之誤。使大論還于純白。斯止矣。傷寒論諸本有注者。以成氏爲最先。然于文義或多疏略。而東土訓詁獨詳。故鐵樵依丹波輯義爲本。次下己意。以爲後按。其取材博。其持論審。于近世爲希有。以大論文辭典雅。方術亦奇正相變。闕疑者猶百之二三。及奮筆以詆大陷胸湯。余按誤下之變。結胸重而痞輕。治痞用瀉心湯。猶不捨大黃。況于結胸危劇之候。且徵之治驗。亦曾見其有實效。于此不能無所獻替。然其大指不合者鮮矣。雖然。醫者以愈病爲職者也。由博而返約。推十以合一者。又精義之事也。吾願世之治傷寒論者。不靳于爲博士。而靳于爲鈴醫。大義既瞭。次當諳誦論文。反覆不厭。久之旁皇。

周浹。漸于胸次。每遇一病。不煩窮思而用之自合。治效苟著。雖樵采于山澤。賣藥于市閭。其道自尊。然則漁父可以傲上聖。漉鹽之甬可以抗大儒矣。豈在西辯論之間也。戊辰仲秋章炳麟

傷寒論輯義序

許叔微曰。讀仲景論。不能博通諸醫書。以發明其隱奧。專守一書。吾未見能也。余蚤奉家庭之訓。讀傷寒論。間從一二耆宿。有所承受。然既無超卓之才。何有創闢之識。因循苟且。粗領會厓略。以爲臨證處方之資。忽忽二十餘年矣。唯癖嗜聚書。以所入之羸。頗多儲蓄。如傷寒一科。殆至四十餘家。以事務倥傯。不克顯心於抽繹。僅供一時披尋耳。會丙辰秋。爲人講斯書。因顧世爲仲景書者。或謂傷寒論。只當於原文中。字櫛句比。參證互明。以求其歸趣。別開心眼。後世注家。迂腐之談。無益方術。一概抹煞而可矣。是蓋性高明者。宜如此也。如余則謂宋元而降。解釋此書者。亡慮數十家。深討蒐窮。各竭其心。其間雖意見各出。得失互存。均之非無追溯仲景淵源者焉。嗚呼。余也才識不能逮今人。安能望于前賢。矧竭一人之心力。智巧迺孰與假數百年間。數十賢之所竭心力智巧。而

以爲吾有也。於是公私應酬之暇。陳所儲蓄。逐條歷攷。旁及他書。廣求密搜。沈思默想。竊原許氏之旨。而期闡發其隱奧。臨證以辨疑。處方得精當而已。遂錄以成一書。亦聊便於講肄。是吾志也。而取誚於高明者。吾不憂也。凡七卷。名曰傷寒論輯義。昔人云。易稿則技精。屢劉則藝進。是書之成。但恐決擇未精。或失繁蕪。輯以俟他日之刪汰云爾。時享和紀元春二月望。直舍書。丹波元簡廉夫。

傷寒論輯義

凡例

一傷寒論有二本。一爲宋本。係宋治平中高保衡等校定。一爲金成無己注解本。而金匱玉函經。亦是傷寒論之別本。同體而異名者。蓋從唐以前傳之。大抵與千金翼所援同。外台柴胡加芒硝湯方後。引玉函經。方與今本符。脈經外臺秘要所引。互有少異。同。方有執以降諸家注本。盡原成本。案成本。今收醫統正脈中。而又有汪濟川王執中張遂辰等校本。余家所藏獨爲元板。蓋係聊攝之舊本。而又有小小異同者。蓋各家以意所改。非敢有別本而訂之。方氏所

謂蜀本。程氏所謂古本。未知何代所刊。特可疑耳。今行宋板。明趙開美所翻

雕。雖非原本。文字端正。不失治平之舊格。

成氏註本。又有少異。唯明理論所載。或有與宋本文同者。又案李時珍本草綱

目。人參柴胡。皆張仲景傷寒論。作人蔘。此胡。今世未見此本。唯成注釋。載之音參。此音柴。的知古本如此。

今原文一遵宋板。而諸

本異同。盡注各條下。以備參攷。

一書名輯義。每條必鑽研諸家注解。虛心衷攷。衡別是非。採輯其最允當於本文者。或一條止一二家。或一條兼衆說。大抵以文義相須爲先後。不敢拘注家之世次。刪冗語。節要義。不致彼此迭見。眩惑心眼。要使文義較著。旨趣融貫而已。但其中脫文誤字。其義難領會者。則姑舉數說。不敢判其然否。以俟來哲。所輯入諸家。一倣金壇王氏之義例。

成者。無已也。

傷寒論
注解。

趙者。嗣真也。宸者。沈亮宸也。

以上二家。係仲景全書中所引。

兼者。張彖善

也。係準繩
所引。

王者。宇泰也。

傷寒
準繩。

方者。有執也。

傷寒
條辨。

喻者。昌也。

傷寒尚
論篇。

徐者。彬也。

傷寒原
方發明

程者。應旄也。

傷寒後
條辨。

錢者。璜也。

傷寒湖
源集。

柯者。琴也。

傷寒論
注。

周者。揚俊也。

傷寒
三注。

張者。

璐也。

傷寒
續論。

志者。張志聰也。

傷寒論
集注。

印者。傷寒宗印也。

張志
聰著。

錫者。張錫駒也。

傷寒
直解。

魏者。荔彤也。

傷寒論
本義。

三者。王三陽也。

傷寒
綱目。

汪者。琥也。

傷寒
辨注。

閔者。芝慶也。

傷寒論
要編。

林

者。瀾也。沈者。明宗也。鄭者。重光也。知者。程知也。駒者。吳人駒也。

以上六家係
金鑑所引。

鑑

者。乾隆御纂醫宗金鑑也。吳者。儀洛也。傷寒分經舒者。詔也。再重訂傷寒論集注此餘不專疏

釋。而別立論。以闡發本經之義者。作注外之注。附各條後。其姓氏書目。以涉

繁瑣。今不揭示于此。

衡之按。本書更有丹者。即原書作者。丹波元簡也。劉者。蒧庭也。疑即丹波元堅。與元簡為兄弟。係原書所引。喜者。

多村也。日醫喜多村著。傷寒論疏義。惟者。忠子文也。係喜多村書中所引。

一注家有為新奇之說者。遽見之則似可依據。然其實大眩惑後人。如是者。則

略加辨駁。亦注于各條之後。

一古今方書。用仲景方立醫案。及為之加減者。足以啟發運用之機。故隨所見

而附各方後。

一文字訓釋。非醫家可深研。然凡凡溫溫劑頸擗地之類。不究其義。於臨證施

理之際。不能無疑滯。故細檢查攷。多方引證。亦附條末。非敢驚博也。

一論中誤文脫字不敢妄加刪改。並注各條後。一原漢儒尊經之遺意而已。

傷寒論綜概

傷寒論。後漢張仲景著。晉王叔和撰次。經六朝隋唐。而未見表章者。至宋治

平中。始命儒臣校定之。高保衡孫奇林億等序。載開寶中。節度使高繼冲。曾

編錄進上。其文理舛錯。未嘗攷正。

案開寶。宋太祖時號。劉完素原病式云。唐開寶中誤。

歷代雖藏之書

府。亦闕於讐校。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先校定張仲景傷寒論十卷。總二十

二篇。合三百九十七法。除複重有一百一十二方。

案原一百十三方。闕禹餘糧丸一方。故云爾。

其命

書以傷寒者。仲景自序。稱其宗族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

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天之莫救。遂作此書。攷論

中。傷寒乃外感中之一證。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

陰陽俱緊者。名爲傷寒。此卽麻黃湯之所主。其十分之七。豈盡以麻黃湯一

證而死乎。蓋傷寒者。外感之總稱也。素問。黃帝問熱病者。傷寒之類也。而歧

伯答以傷寒一日太陽云云。難經。傷寒有幾。曰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千金方。引小品云。傷寒雅士之辭。云天行溫疫。是田舍間號耳。不說病之異同也。攷之衆經。其實殊異矣。肘後方云。貴勝雅言。總呼傷寒。世俗因號爲時行。外臺秘要。許仁則論天行病云。此病方家呼爲傷寒。而所以爲外感之總稱者。蓋寒爲天地殺厲之氣。亘於四時。而善傷人。非溫之行於春。暑之行於夏。王于一時之比。是以凡外邪之傷人。盡呼爲傷寒。仲景所以命書者。祇取于此而已。如麻黃湯證。則對中風而立名者。卽傷寒中之一證。其義迥別矣。

後漢崔實政論。夫熊經鳥伸。雖延歷之術。非傷寒之理。呼吸吐納。雖度紀之道。非續骨之膏。案所謂傷寒。乃指天行病。蓋用雅士之辭也。張子

和儒門事。云。春之溫病。夏之暑病。秋之瘧及痢。冬之寒氣及咳嗽。皆四時不正之氣也。總名之曰傷寒。孫應奎醫家類選云。凡風寒暑濕熱燥。天之六氣。自外而中人五藏六府。十二經絡者。四時之中。皆得謂之傷寒。程氏後條辨云。傷寒有五之寒字。則只當得一邪字看。

而係之以論者。程氏後條辨

曰論。卽論定後官之論。

案禮王制。司馬辨論實材。論定然後審之。是也。

論之爲言。有法有戒。有案有

例在仲景儼然以筆削自任。作一部醫門斷定之書。故論字斷不可以曰篇。曰書曰集等字代之。方氏條辨亦曰。書曰論。何也。論也者。仲景自道也。蓋謂憤傷寒之不明。戚宗族之非命。論病以辨明傷寒。非謂論傷寒之一病也。其文經也。其事則論。其意則又不欲以經自居。易曰。謙謙君子。此之謂也。吾故曰。名雖曰論。實則經也。雖然。若曰傷寒經。殊乖矣。必曰醫經。稱情哉。案論是論難之論。內經諸篇。有歧黃問答之語者。必係以論字。無之者則否。金匱要略。各篇標題下。有論幾首。證幾條。方幾首。攷之於原文。其云論者。乃問答之語也。丹溪朱氏格致餘論序云。假說問答。仲景之書也。則其爲論難之論。蓋較然矣。後人尊崇之至。遂以論語之論釋焉。恐非命書者之本旨也。

仲景自序首。題曰傷寒卒病論。卒乃雜之訛。序中云。作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其爲傳寫之謬可知矣。隋經籍志有張仲景方十五卷。而無傷寒論之目。

蓋得非當時以湮晦而不見之故耶。舊唐經籍志亦因隋志而不收其目。至新唐藝文志則云王叔和張仲景方十五卷。傷寒卒病論十卷。雜之訛卒。其來舊矣。雜病乃對傷寒而謂中風歷節血痺虛勞等之類。雜病論即今金匱要略。喻氏云。卒病論已不可復睹。錢氏云。卒病論早云亡。程氏云。本論具有治雜病之方法。故云傷寒雜病論。柯氏云。凡條中不貫傷寒者。皆是雜病。故曰傷寒雜病論。此數說皆不可從也。又隋經籍志注載梁七錄張仲景辨傷寒十卷亡。今傷寒論

每篇盡冠辨字。即此指今傷寒論而其云亡者。蓋千金方稱江南諸師秘仲景傷寒方法不傳。然則隋志云亡者。其實非亡也。七錄藝文志並云十卷。攷諸仲景自序乃缺六卷。蓋傷寒論十卷。雜病論六卷。各別行於世者。而王燾外臺祕要載金匱要略諸方。而曰出張仲景傷寒論某卷中。則唐時其全帙十六卷。不易舊目者。才存臺閣中。王氏知弘文館圖籍方書等時。特得探其祕要。而載之其著書。今所傳十卷。雖重複頗多。似強足十卷之數者。然逐一

對勘。大抵與外台所引符。則今傷寒論不可斷爲非七錄及唐志之舊也。案外

臺引傷寒論。攷其卷目。桂枝湯云。出第二卷中。知太陽上篇。在第二卷。葛根湯。麻黃湯。小柴胡湯。小建中湯。云出第三卷中。知太陽中篇。在第三卷。柴胡桂枝乾薑湯。大陷胸丸。大小陷胸湯。大柴胡湯。半夏瀉心湯。文蛤散。白散。云出第一卷中。知太陽下篇。在第四卷。大承氣湯。茵陳蒿湯。猪苓湯。云出第五卷中。知陽明篇。在第五卷。半夏散及湯。真武湯。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云出第六卷中。知少陰厥陰二篇。在第六卷。其第一。第七。第九。雖無所攷。而葛根黃芩黃連湯。云出第七卷中。其餘不引藥方。則當第一卷。辨脈等篇。第七以下。乃汗吐下不可等篇。太陽病三日云云。屬調胃承氣湯條。今本載第五卷陽明篇。而云出第十卷。傷寒汗出惡寒。身熱。大渴不止。欲飲水一二斗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此條今本不載。蓋係于脫漏。而亦云出第十條中。知辨發汗吐下後病。在第十卷。由是觀之。傷寒論。大抵與今本。無大異同。如雜病。則瘧濕喝。在第十一卷。黃疸在第十四卷。瘧病胸痺。心痛寒疝。在第十五卷。嘔吐噦。在十六卷。而百合病論并方。霍亂。理中湯。附子粳米湯。四逆湯。通脈四逆湯。並云出第十七卷中。肺脹。小青龍加石膏湯。越婢加半夏湯。肺癰桔梗白散。並云出第十八卷中。是王氏所見本。不止第十卷。乃知雜病分門次第。與金匱要略。大不同。此可以窺唐舊本之厓略也。故備錄于此。

晉皇甫謐序甲乙經云。伊尹以元聖之才。撰用神農本草。以爲湯液。漢張仲景論廣湯液。爲十數卷。用之多驗。近世大醫令王叔和撰次仲景遺論甚精。

皆可施用。案伊尹作湯液。所未經見。唯漢書藝文志載湯液經法四十卷。

活人

書。本事方。衛生寶鑑等。間引伊尹湯液。此後人依士安言所僞托。史志等未見著錄者。

此豈伊尹所作與。然仲景自序。特

云博採衆方。未言及湯液。士安去仲景時不遠。豈親觀所謂湯液者。而爲此說與。自序又云。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并平脈辨證。作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蓋傷寒三陰三陽。乃原于素問九卷。傷寒中風溫病等之目。本于八十一難。其他如陰陽大論。雖未知何等書。然要之纂舊典之文。而編著者。非悉仲景之創論立方也。元吳澄作活人書。辨序云。漢末張仲景著傷寒論。予嘗嘆東漢之文氣。無復能如西都。獨醫家此書。淵奧典雅。煥然三代之文。心一怪之。及觀仲景於序。卑弱殊甚。然後知序。乃仲景自序。而傷寒論。卽古湯液論。蓋上世遺書。仲景特編纂云爾。吳氏此說。原于世安。其論未可定然。但至論文章之更變。則雖非我醫家所能及。而宜以資攷鏡。